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探礦權

探礦權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探礦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探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買方將以內部資源償付總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探礦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探礦權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探礦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探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

探礦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該等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擬收購資產

探礦權購買協議所載之探礦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探礦權購買協議所載之探礦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88,000,000 元，須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轉賬至該等賣方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 (a) 人民幣 86,400,000 元(相當於總代價的 30%)須於探礦權購買協議日期後 15 個工作天內支付；
- (b) 人民幣 144,000,000 元(相當於總代價的 50%，「**第二期款項**」)須於該等賣方完成買方要求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探礦權保留手續及移交探礦範圍後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c) 人民幣 57,600,000 元(相當於總代價的 20%)須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六個月支付。

安朗向斜煤礦與本集團下屬威奢煤礦相鄰，其煤層與威奢煤礦煤層具有連續性，兩個煤礦煤質相近，其無煙煤資源同樣具備高熱值、低硫分及低灰分等特徵。安朗向斜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探礦範圍及設計年產能均遠大於威奢煤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探礦權的資料」一節。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考慮前述因素並參考貴州省區域內現行煤炭市場行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買方將以內部資源償付總代價。

有關探礦權的資料

探礦權(證書編號T52120091201037747)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發出，覆蓋探礦範圍涵蓋19.67平方公里。探礦權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買方已就保留探礦權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遞交申請，並已獲取受理申請之回執。

根據中國固體煤炭資源／儲量分類系統，於安朗向斜煤礦探礦範圍內，已識別合共123.77百萬噸煤炭資源量，當中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為25.32百萬噸，佔總資源量21%；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為42.24百萬噸，佔總資源量34%；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為56.21百萬噸，佔總資源量45%。

訂立探礦權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國內經濟發展保持平穩增長趨勢，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去產能政策，並對高污染煤炭資源開採加強限制。市場對優質、低污染之無煙煤有較大需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可以利用有利的行業政策不斷尋求整合符合本集團嚴格質量要求的優質煤炭資源的機會。收購探礦權可讓本集團優質無煙煤資源佔有量增加、保持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擴大運營規模及提升市場地位。

探礦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探礦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擁有的稀有無煙煤資源具備高熱值、低硫分及低灰分等特徵。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煤炭產品適合用作化工煤及噴吹煤。本集團是貴州省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不足100家合資格兼併重組主體中的其中一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探礦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朗向斜煤礦」	指	中國貴州省赫章縣安朗向斜煤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權」	指	安朗向斜煤礦的探礦權
「探礦權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探礦權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松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力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賣方」	指	張先生及彭先生(各為一名「賣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總代價」	指	購買探礦權的總代價
「威奢煤礦」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威奢鄉附近的煤礦，由買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